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70號

聲 請 人 健發廢棄物清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健發

相 對 人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開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322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81萬62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；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 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6年度訴字第698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32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該事件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業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並提出同意書及民事判決、提存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等影本為憑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提存卷宗並審視聲請人提出之事證，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
02 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